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05
交易代码	000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2,170,447.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经济转型过程中代表新的经济发展方式和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新经济类行业和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十八大以来，中国经济已经进入适当放缓经济增速、着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转型阶段，在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代表新的经济发展方式和符合产业转型升级的新经济主题行业和企业成为经济持续高效增长的新动力，具备长期稳定的增长空间和投资价值。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灵活配置国内新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程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26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5,677,241.76
本期利润	517,576,063.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3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8.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9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0,989,231.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1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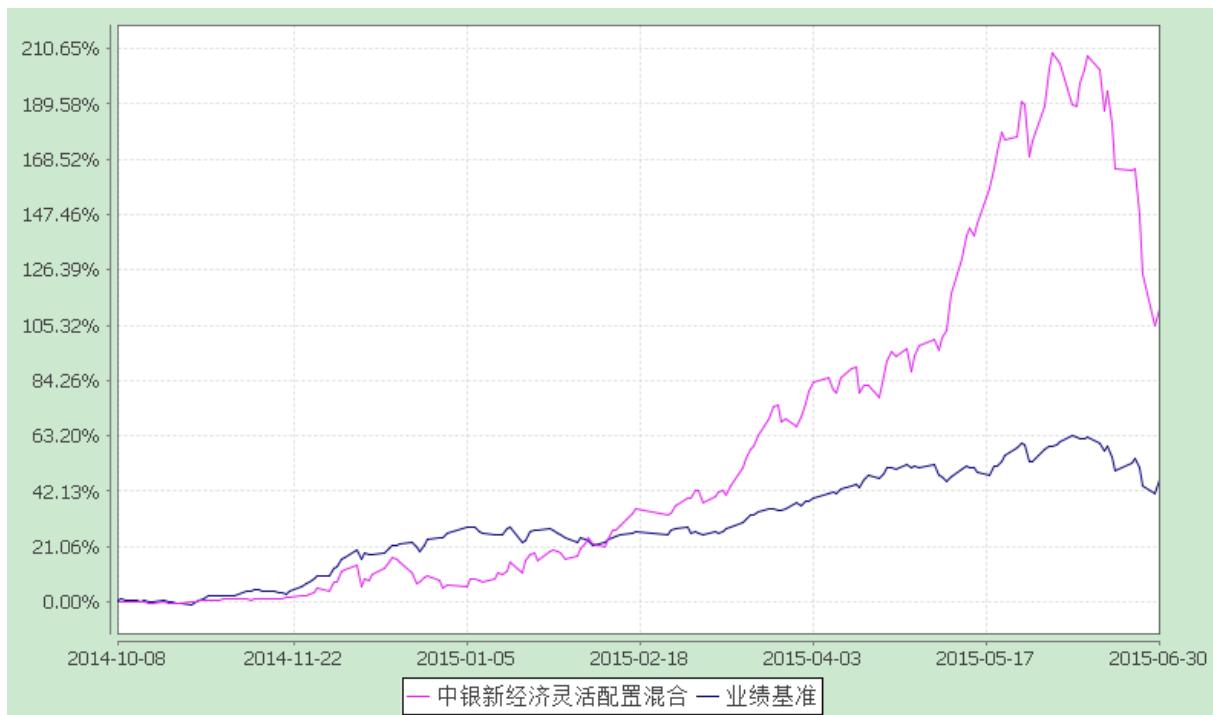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14%	4.31%	-4.37%	2.10%	-18.77%	2.21%
过去三个月	24.25%	3.58%	7.24%	1.57%	17.01%	2.01%
过去六个月	98.87%	2.90%	16.61%	1.36%	82.26%	1.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60%	2.53%	46.65%	1.24%	64.95%	1.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新经济类主题相关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 年 9 月 29 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 83.5% 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 16.5%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四十九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60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主题策略基金基	2014-09-30	-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

	基金经理、中银 新动力基金基 金经理			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股票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 2012年7月至今任中银主题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中银新经济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2月至今任中银新动力基金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今年上半年，主要经济体经济态势出现一些积极变化，各国货币政策也发生细微调整。美国经济一季度复苏放缓，但就业市场持续改善，通胀压力依然温和，美联储推迟加息，但仍维持逐步回归货币政策正常化轨道方向。欧洲经济重新恢复增长，通缩风险降低，欧央行继续宽松政策，但并未加码力度。国内方面，房地产销售企稳回升，房价开始止跌回升，但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趋势未变；消费增长依然徘徊不前，出口增长乏力，使得总需求不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受产能过剩、总需求不旺和国际大宗商品低位徘徊共同影响，物价维持低位，工业品价格连续通缩。央行上半年连续降息降准，但金融系统信用扩张动力减弱。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整体将延续弱复苏与低通胀的格局，全球多数国家也将延续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而其中美国依然是复苏相对最为稳定的经济体，货币政策逐步趋紧，成为全球经济与宏观政策值得关注的分化。欧洲方面，通缩风险仍未消除，低油价和低汇率将有助于欧元区经济企稳复苏，但国别间差别将会继续加大，如何平衡各加盟国之间的利益，将是欧洲最大的风险。

国内方面，经济有望逐步寻底企稳，通胀在低位水平回升是大概率事件。具体来看，经济下行速度有所放缓，但下行压力仍未消退。房地产销量及房价增速均有所恢复，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望在下半年逐步寻底企稳。通胀方面，实体经济需求疲弱的情况下，通胀整体处于偏低水平，但下半年油价同比增速在低基数效应影响下面临较为确定的回升压力，猪周期也已温和启动，预计通胀或在下半年持续温和回升。在此情况下，预计货币政策整体维持中性偏松的操作基调，并将加大财政支出与信用扩张的力度，以支撑经济增速逐步企稳。

2. 行情回顾

上半年市场上涨幅度较大，但是二季度国内股市冲高后大幅回落。上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越过 5000 点和 4000 点，两市日成交量也大幅放大到 2 万亿以上，但进入 6 月份后市场出现快速大幅下跌。截止 6 月底，上半年行情无论是主板还是创业板指数依然大幅上涨，但是整体市场出现巨

大波动，前期涨幅较大股票回调明显。特别是由于对场外配资等杠杆资金的清理，加剧了市场下跌的速率。

3. 运行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在上半年整体维持保持积极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了计算机、军工等板块。随着市场的变化，也相应降低了仓位和调整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2.116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 2.116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8.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对市场相对谨慎乐观，谨慎的是市场在经历大幅波动后，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同时货币政策降息空间不大影响市场估值的进一步上涨。乐观的是，在经历大跌后，政策底明显，下跌空间有限。从国内政策分析，流动性依然相对较宽裕，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依然相对宽松，但是由于市场短期的大幅的波动，投资者风险偏好降低，我们认为市场大概率上宽幅震荡。从国外角度分析，美国依然是全球最稳健的经济体，欧洲由于希腊危机的影响相对较弱，全球流动性依然相对宽松，但是要谨防美国加息对全球资产在配置的影响。

A 股市场在经历短期的大幅波动后，我们认为市场普涨行情结束，未来将加大研究力度，采取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希望能寻找到有基本面和有潜力成长为大市值公司的标的。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

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合同中有关收益与分配的约定，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2,409,428.15	173,670,837.64
结算备付金	7,023,372.33	31,506,460.20
存出保证金	1,404,333.95	268,73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904,581.04	656,853,654.11
其中：股票投资	1,302,904,581.04	656,853,654.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5,500,248.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372,507.16	-
应收利息	25,538.56	70,892.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18,180.39	1,072,38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81,057,941.58	968,943,21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3,262,861.78
应付赎回款	73,987,433.36	5,676,014.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86,138.26	1,672,854.21
应付托管费	464,356.39	278,809.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425,749.93	2,699,141.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5,032.57	146,010.91
负债合计	80,068,710.51	103,735,691.3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62,170,447.58	812,953,586.36
未分配利润	738,818,783.49	52,253,93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989,231.07	865,207,51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1,057,941.58	968,943,210.70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535,217,996.63
1.利息收入		421,853.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2,903.3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950.0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0,781,858.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9,277,789.6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04,069.3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98,822.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115,462.06
减：二、费用	17,641,932.67
1. 管理人报酬	8,904,141.41
2. 托管费	1,484,023.6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014,247.8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39,519.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576,063.9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576,063.96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2,953,586.36	52,253,933.03	865,207,519.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7,576,063.96	517,576,063.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783,138.78	168,988,786.50	18,205,647.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65,503,823.98	1,359,691,888.99	2,625,195,712.97
2. 基金赎回款	-1,416,286,962.76	-1,190,703,102.49	-2,606,990,065.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2,170,447.58	738,818,783.49	1,400,989,231.07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6号文《关于准予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2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1062100_B1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00,968,713.4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682,832.46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01,651,545.91元，折合2,201,651,545.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1、为确保证券投资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2、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92,347,286.80	1.96%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84,072.46	2.01%	84,072.46	3.47%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04,141.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95,822.95

注：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4,023.65

注：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9,428.15	304,173.17
合计	72,409,428.15	304,173.17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13	常发股份	2015-06-29	重大事项停牌	52.02	-	-	712,936	30,410,592.58	37,086,930.72	-
000534	万泽股份	2015-04-14	重大事项停牌	16.76	2015-07-17	14.36	575,737	8,151,932.79	9,649,352.12	-
002044	江苏三友	2015-06-18	重大事项停牌	44.80	2015-07-01	49.50	900,753	31,509,921.42	40,353,734.40	-
002320	皇氏集团	2015-	重大事	57.76	-	-	1,797,834	94,983,375.05	103,842,891.84	-

9	团	06-12	项停牌							
30015 5	安居宝	2015- 06-15	重大事 项停牌	40.14	2015- 07-20	32.54	1,620,940	67,388,612.27	65,064,531.60	-
30018 8	美亚柏 科	2015- 05-14	重大事 项停牌	29.90	-	-	587,674	15,219,184.24	17,571,452.6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没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02,904,581.04	87.97
	其中：股票	1,302,904,581.04	87.9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432,800.48	5.36
7	其他各项资产	98,720,560.06	6.67

8	合计	1,481,057,941.58	100.00
---	----	------------------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7,490,369.22	59.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2,558,296.02	30.8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649,352.12	0.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206,563.68	2.3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02,904,581.04	93.0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29	皇氏集团	1,797,834	103,842,891.84	7.41

2	600571	信雅达	787,784	83,386,936.40	5.95
3	002609	捷顺科技	3,713,184	74,263,680.00	5.30
4	300248	新开普	1,820,221	73,100,075.36	5.22
5	002405	四维图新	1,666,567	72,995,634.60	5.21
6	300356	光一科技	1,381,656	69,911,793.60	4.99
7	300155	安居宝	1,620,940	65,064,531.60	4.64
8	000801	四川九洲	2,309,198	63,502,945.00	4.53
9	300314	戴维医疗	1,507,335	60,263,253.30	4.30
10	002363	隆基机械	1,755,700	59,360,217.00	4.2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248	新开普	120,181,733.25	13.89
2	002329	皇氏集团	94,983,375.05	10.98
3	002115	三维通信	75,326,121.77	8.71
4	002609	捷顺科技	74,241,144.90	8.58
5	600118	中国卫星	68,715,113.28	7.94
6	300155	安居宝	67,388,612.27	7.79
7	300356	光一科技	67,326,064.37	7.78
8	300314	戴维医疗	67,209,159.17	7.77
9	000801	四川九洲	61,944,160.87	7.16
10	002063	远光软件	61,456,211.13	7.10
11	002363	隆基机械	59,924,849.83	6.93
12	002405	四维图新	52,487,106.83	6.07
13	300131	英唐智控	42,572,308.55	4.92
14	000948	南天信息	40,085,197.75	4.63
15	002260	伊立浦	39,116,502.35	4.52
16	600749	西藏旅游	38,478,830.30	4.45
17	002315	焦点科技	38,275,697.89	4.42
18	002520	日发精机	36,445,485.49	4.21
19	601328	交通银行	34,596,252.43	4.00
20	002253	川大智胜	34,517,771.85	3.99
21	600150	中国船舶	34,486,948.13	3.99
22	002413	常发股份	33,972,577.03	3.93
23	300253	卫宁软件	32,498,767.88	3.76
24	300130	新国都	32,186,905.00	3.72
25	002044	江苏三友	31,509,921.42	3.64

26	300312	邦讯技术	31,508,063.02	3.64
27	002576	通达动力	30,982,280.23	3.58
28	600990	四创电子	30,725,451.94	3.55
29	002666	德联集团	30,262,450.96	3.50
30	600011	华能国际	29,934,424.99	3.46
31	600358	国旅联合	29,721,120.60	3.44
32	600391	成发科技	28,755,289.90	3.32
33	002065	东华软件	27,220,086.89	3.15
34	000796	易食股份	26,625,462.29	3.08
35	002312	三泰控股	24,131,220.80	2.79
36	002383	合众思壮	24,110,603.40	2.79
37	300036	超图软件	24,081,982.38	2.78
38	002177	御银股份	24,022,276.37	2.78
39	600485	信威集团	23,999,140.97	2.77
40	300168	万达信息	21,484,828.38	2.48
41	300177	中海达	20,088,767.66	2.32
42	600571	信雅达	19,692,172.06	2.28
43	002332	仙琚制药	19,658,865.19	2.27
44	002373	千方科技	18,098,335.51	2.09
45	300378	鼎捷软件	17,769,341.88	2.05
46	300265	通光线缆	17,425,654.50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59	东方财富	108,958,911.85	12.59
2	600118	中国卫星	107,249,850.83	12.40
3	300380	安硕信息	80,703,279.09	9.33
4	300170	汉得信息	72,420,653.10	8.37
5	002063	远光软件	70,702,187.87	8.17
6	002657	中科金财	55,846,975.17	6.45
7	600998	九州通	50,219,105.06	5.80
8	002488	金固股份	49,111,323.88	5.68
9	002115	三维通信	47,297,297.00	5.47
10	300339	润和软件	45,897,411.38	5.30
11	002358	森源电气	44,594,324.66	5.15
12	300131	英唐智控	39,703,150.98	4.59
13	600150	中国船舶	38,129,929.32	4.41
14	002260	伊立浦	37,827,855.62	4.37

15	002315	焦点科技	35,360,088.50	4.09
16	300177	中海达	34,977,020.92	4.04
17	000801	四川九洲	34,747,630.71	4.02
18	002383	合众思壮	34,465,316.95	3.98
19	600804	鹏博士	33,538,838.68	3.88
20	300168	万达信息	33,078,526.45	3.82
21	601328	交通银行	32,706,433.73	3.78
22	300253	卫宁软件	32,646,309.03	3.77
23	000796	易食股份	31,557,046.10	3.65
24	000729	燕京啤酒	31,213,188.05	3.61
25	002065	东华软件	30,180,488.88	3.49
26	600749	西藏旅游	29,819,601.23	3.45
27	002380	科远股份	29,645,975.12	3.43
28	002666	德联集团	29,014,264.85	3.35
29	300178	腾邦国际	28,109,627.70	3.25
30	600685	中船防务	27,989,010.42	3.23
31	600011	华能国际	27,750,944.35	3.21
32	600143	金发科技	25,826,461.57	2.99
33	002589	瑞康医药	25,801,767.88	2.98
34	002410	广联达	25,571,290.43	2.96
35	002642	荣之联	24,755,722.51	2.86
36	300036	超图软件	24,651,137.46	2.85
37	002197	证通电子	24,036,709.98	2.78
38	600485	信威集团	23,741,549.88	2.74
39	300007	汉威电子	21,777,326.49	2.52
40	002573	清新环境	21,498,106.51	2.48
41	002462	嘉事堂	20,655,721.00	2.39
42	002373	千方科技	18,441,696.74	2.13
43	300263	隆华节能	17,396,684.14	2.01
44	600879	航天电子	17,318,850.40	2.0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413,709,570.6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288,835,255.5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04,333.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372,507.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538.56
5	应收申购款	2,918,180.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8,720,560.0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29	皇氏集团	103,842,891.84	7.41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155	安居宝	65,064,531.60	4.64	重大事项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5,857	25,608.94	224,368,185.39	33.88%	437,802,262.19	66.1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8,662.12	0.033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2,201,651,545.9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12,953,586.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5,503,823.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16,286,962.7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2,170,447.5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白志中先生、李道滨先生、赵春堂先生、宋福宁先生、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善利先生、荆新先生、赵欣舸先生、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白志中先生、赵春堂先生、宋福宁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赵欣舸先生、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白志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谭炯先生、梅非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事项已报相关机构备案，详情请参见 2015 年 3 月 19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方正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财富里昂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1,311,145,429.46	27.88%	1,166,777.78	27.83%	-
华泰证券	2	704,086,308.44	14.97%	623,529.12	14.87%	-
兴业证券	1	627,782,739.74	13.35%	555,524.95	13.25%	-
中信证券	2	571,424,365.27	12.15%	505,653.37	12.06%	-
国信证券	1	554,131,997.11	11.78%	490,351.16	11.70%	-

长江证券	1	293,373,946.76	6.24%	267,084.70	6.37%	-
东方证券	1	269,849,742.80	5.74%	245,670.62	5.86%	-
广发证券	1	165,805,480.42	3.53%	150,949.39	3.60%	-
中银证券	2	92,347,286.80	1.96%	84,072.46	2.01%	-
安信证券	1	60,038,383.49	1.28%	54,658.22	1.30%	-
申银万国	1	52,559,145.94	1.12%	47,849.73	1.14%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国金证券交易单元2个，退租红塔证券交易单元1个。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